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辉冶刚结构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艳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2864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 82205955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